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2/24~103/03/10。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3月10日起開始施行。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十七、合約修訂效力</p> <p>(二)如擬變更或增設起息點、帳戶管理費之相關金額或條件時，或有其他依相關法令應事先通知之事項者，得以六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營業處所或網站上公告該修改之內容，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應於該六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六十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p>	<p>十七、合約修訂效力</p> <p>(二)如擬變更或增設轉入靜止戶、起息點、帳戶管理費之相關金額或條件時，或有其他依相關法令應事先通知之事項者，得以六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營業處所或網站上公告該修改之內容，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應於該六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六十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p>
第二章 存款約定事項	<p>拾壹、靜止戶約定事項</p> <p><u>自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 (含) 起，帳戶不轉列靜止戶，且既有靜止戶回復為正常戶。惟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以前依銀行當時規定轉入靜止戶且帳戶餘額小於新台幣伍千元者，立約人擬結清帳戶或恢復往來，應依銀行規定之簡便結清或重新啟用等手續辦理，不適用本條銀行就既有靜止戶主動回復為正常戶之規定。</u></p>	<p>拾壹、靜止戶約定事項</p> <p>一、轉入條件：<u>立約人之任一帳戶未有立約人本人或授權第三人執行之存、提交易達一年者，銀行得自動將該帳戶列為靜止戶。</u></p> <p>二、<u>相關限制：被列為靜止戶之帳戶，不予收取帳戶管理費，銀行得暫停該帳戶之臨櫃交易及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等自動化服務。另對於餘額低於各帳戶最低起息額規定之靜止戶，銀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靜止戶之存款關係，餘額將轉入應付帳款。若立約人於銀行所開立之全部帳戶均已轉為靜止戶，銀行得暫停寄送對帳單。</u></p> <p>三、<u>客戶通知：於立約人帳戶轉列靜止戶前，銀行將依客戶於銀行留存之行動電話或通訊地址發送簡訊或書面通知。</u></p> <p>四、<u>重新啟用：由立約人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第二證件，親至銀行臨櫃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辦理。</u></p> <p>五、<u>結清程序：由立約人持身分證件正本與原留印鑑，親至銀行臨櫃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辦理。</u></p>
第六章 豐盛理財約定事項	<p>一、總資產門檻及帳戶管理費</p> <p>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銀行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豐盛理財之相關權益。前述「總資產」係包括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為計算)及經由星展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若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未達上述最低要求者，立約人應支付銀行帳戶管理費每月新臺幣伍佰元整，立約人並授權銀行得於次月逕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直接扣取帳戶管理費，若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全額扣取帳戶管理費者，銀行有權將豐盛理財客戶轉變為一般客戶，立約人原享有之豐盛理財客戶所有優惠將隨之終止。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總資產條件及帳戶管理費相關約定之權利，修改方式及效力請參見總約定書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第十七條規定。</p>	<p>一、總資產門檻及帳戶管理費</p> <p>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銀行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豐盛理財之相關權益。前述「總資產」係包括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為計算)及經由星展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若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未達上述最低要求者，立約人應支付銀行帳戶管理費每月新臺幣伍佰元整，立約人並授權銀行得於次月逕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直接扣取帳戶管理費，若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全額扣取帳戶管理費者，銀行有權將豐盛理財客戶轉變為一般客戶，立約人原享有之豐盛理財客戶所有優惠將隨之終止。<u>就靜止戶，銀行不另收取帳戶管理費。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總資產條件及帳戶管理費相關約定之權利，修改方式及效力請參見總約定書</u></p>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2/24~103/03/10。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3月10日起開始施行。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p>第九章 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p>	<p>十七、金融卡國外提款功能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國外提款功能，須事先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提出申請。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取款或消費時，銀行將透過當地之櫃員機或端末機以等額之當地(取款地或消費地)貨幣付款，其兌換依立約人提款或消費當日與銀行合作之國際組織美元掛牌匯率兌換為<u>美元</u>。立約人同意銀行每筆酌收手續費新台幣<u>壹百元</u>及以提款金額百分之一支付與銀行合作之國際組織網路服務費(該費用隨該國際卡片組織之調整而調整)，並依交易當時國際組織規定之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後，自立約人於銀行開設之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扣帳。</p>	<p>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第十七條規定。 十七、金融卡國外提款功能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國外提款功能，須事先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提出申請。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取款或消費時，銀行將透過當地之櫃員機或端末機以等額之當地(取款地或消費地)付款，其兌換依立約人提款或消費當日與銀行合作之國際組織美元掛牌匯率為準。立約人同意銀行每筆酌收手續費新台幣<u>柒拾元</u>並同意依立約人提款金額百分之一加新台幣<u>叁拾元</u>，支付與銀行合作之國際組織網路服務費(該費用隨該國際卡片組織之調整而調整)，並於交易當時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後，自立約人於銀行開設之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扣帳。</p>
----------------------	--	--